

## 关于 15 级本科创新创业学分置换工作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

为认真落实江西服装学院【2017】41号文件相关精神，确保15级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置换顺利进行，为后期评估材料的完善做好铺垫，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各学院办公室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学分置换工作，务必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应退回给学生，严格把好关；
- 2、各学院在审核学分置换申请表的时候应由院办负责人签名后再盖公章，不得出现只有一个章子而没有经办人的签名和办理日期；
- 3、学生置换讲座类学时务必核实讲座的心得体会与讲座新闻稿的重复率，现已出现个别学生的心得体会与讲座的新闻稿重复率高达80%以上，原则上不得高于30%。
- 4、创业学院将在10月10日-20日期间对各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置换材料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学院年终考核。

创业学院

2018年9月18日